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社團申請成立、停社暨解散辦法

90年7月4日8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，提高學生自治精神與服務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學生成立社團，以左列性質為限：
 - (一) 配合國策出版刊物闡揚中華文化，激發愛國情操之社團。
 - (二) 增進身心健康、陶冶性情，調劑生活之體育及康樂社團。
 - (三) 適合本校教育方針以研究學術，提高讀書風氣為目的之學術研究社團。
 - (四) 發揚友愛互助精神之服務社團。
 - (五) 增進同學情感，砥礪學行之聯誼社團。
- 三、學生社團成立之程序如左：
 - (一)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需十人以上聯名發起，社員至少十人以上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檢具學生組織社團申請表、章程草案、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卡、主要活動項目及計劃說明書，送學生事務處審核。
 - (三) 經審核通過之社團，應於二週內招收新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，通過章程、選舉幹部。
 - (四) 成立大會舉行後，應於二週內將會議記錄、組織章程、年度活動計劃、經費預算表、社員名冊、幹部名冊送學生事務處核備經學校認可後，方得展開活動，並發給社團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社團戳章。
 - (五) 社團戳章一律依照學校規定格式製作，經學生事務處檢驗後，頒發啟用。
- 四、社團負責人由社員選舉產生，並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改選及交接，任期以一學年為限，以不得連選連任為原則，惟當年度新成立社團除外。
- 五、社團幹部改選，連同社員名冊，須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半個月內，送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登記，逾期未辦理登記者，不得辦理活動或申請經費。
- 六、學生社團無活動力或停止活動時，得申請停社結束運作，但以左列原因為限：
 - (一) 因社會型態變遷，致成員缺乏興趣，無以為繼之社團。
 - (二) 缺乏新進社員，或無繼任負責人以致無法傳承之社團。
 - (三) 經半數以上社員連署提出停社之社團。
 - (四) 經營不善之社團。
 - (五) 其他不可抗拒之理由。
- 七、社團申請停社程序如左：
 - (一) 應由社團負責人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口頭報告，經同意後需正式公告壹個月，如無異議，始得召開社員大會表決停社。
 - (二) 經社員大會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

人數通過，得以正式申請停社。

(三)檢具停社申請書、社員大會會議記錄暨簽到表；指導老師說明暨同意書，送學生事務處審核。

八、申請停社應限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，且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。

九、社團申請復社，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之內提出申請，並檢具負責人資料卡、社員名冊、指導老師推薦表、年度計劃書、經費預算表、社員名冊、幹部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審核，經核可後始可辦理活動及申請經費。

十、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內容與社團宗旨不符者，得申請停社或辦理變更登記，惟申請變更社團如與其他社團宗旨、活動內容雷同者，則應予合併之。

十一、社團活動違反法律、校規、社會公序、善良風俗、成立宗旨或超越其應有活動之範圍，得解除其幹部職務及勒令重新改組或解散之。

十二、社團評鑑列為丙等之社團，除政策性社團或各系學會外，應予勒令解散；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規定懲處負責人及幹部。

十三、勒令解散之社團不得辦理復社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